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本合同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本合同文本备案审查合格的通知（中期协函字[2013]489 号），系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文本。

同信久恒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文件目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1
客户须知.....	3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5
开户申请表（机构）.....	6
期货经纪合同.....	7
合同附件一 术语定义.....	12
合同附件二 手续费、保证金收取标准.....	13
合同附件三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14
合同附件四 客户期货账户信息表.....	15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风险，可能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三、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四、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六、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七、“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八、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九、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网站(www.cfmcc.com 或 www.cfmc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保证金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一）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二）知晓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活动，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四）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4 个条件的账户。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会员名称	同信久恒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期货账号			
会员号	上期所	0298	大商所	0209	郑商所	0269	中金所	0107	会员性质	交易结算
自然人开户申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业				
国籍/地区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保值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是否开通多点登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公司员工亲属或股东关联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司员工或股东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										
户名 (全称)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 (写明具体开户网点)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是否开通 银期转账 (Y/N)		
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如 <input type="checkbox"/> 指令下达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单确认人与开户申请人为同一人则无需填写，签字留样以申请人签名为准；如需多人共同签署方为有效请于下方备注说明；如未填写即表示申请人一人签署有效。										
指令下达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字留样		
备注：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字留样		
备注：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字留样		
备注：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二联 第一联 第三联
 分支机构留存 公司留存 客户留存

说明：1. 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2. 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开户申请表（机构）

会员名称	同信久恒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期货账号				
会员号	上期所	0298	大商所	0209	郑商所	0269	中金所	0107	会员性质	交易结算
机构开户申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保值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公司员工亲属或股东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公司员工或股东名称：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开通多点登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										
户名 (全称)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 (写明具体开户网点)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是否开通 银期转账(Y/N)		
声明：以上为本机构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本机构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开户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字留样		
如 <input type="checkbox"/> 指令下达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单确认人与开户代理人为同一人则无需填写，签字留样以开户代理人签字留样为准；如需多人共同签署方为有效请于下方备注说明；如未填写即表示开户代理人一人签署有效。										
指令下达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字留样		
备注：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字留样		
备注：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字留样		
备注：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开户代理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联 客户留存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

说明：1. 机构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客户开户，必须提供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或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原件及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明、税务登记证等，并加盖公章）；

2. 机构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同信久恒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申请表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 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三)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四)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五)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合法持有的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前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前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八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

第三十九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风险。

乙方保证其指定的《开户申请表》中联系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准确有效，甲方据此发出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通知。乙方接受因前述信息不准确或未能有效接收甲方发出的通知而导致甲方采取的风控措施和结果。

第四十三条 甲方以风险率A和风险率B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 \text{风险率A} &= \frac{\text{根据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text{客户权益}} \times 100\% \\ \text{风险率B} &= \frac{\text{根据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text{客户权益}} \times 100\% \end{aligned}$$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四条 风险控制措施为：

1. 当日结算后，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 $A \geq 100\%$ 时，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部分或者全部强制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

乙方应承担由于以上强行平仓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 当日行情剧烈波动，按盘中即时价计算，当乙方持仓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 $B \geq 100\%$ 时，为了控制风险，乙方与甲方郑重约定：甲方有权于当日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超出的头寸进行强制平仓，此类盘中平仓，可以由计算机自动完成。甲方对乙方实施强制平仓是甲方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乙方则有义务对其自身账户中超出保证金标准的头寸自行平仓。因行情剧烈波动而错过强制平仓机会或其他原因导致强制平仓未能实现，而造成乙方账户亏损扩大，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承担由于以上强行平仓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四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六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七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四十九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一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五十四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

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及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五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五十七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五十九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十一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六十二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交易和交割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调整手续费。甲方调整手续费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手续费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附件二《手续费、保证金收取标准》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进行公告，乙方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二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公告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六十三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反洗钱”法律法规

第六十四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六十五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反洗钱”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在与乙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交的身份证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件相关信息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信息影像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拒绝更新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为乙方办理业务。乙方有义务将信息变更的情况告知甲方，信息变更的内容不限于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当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六十八条 除本合同第六十七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六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乙方出现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第七十二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七十三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七十四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十五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六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行情等软件是由第三方所制作的软件，因软件瑕疵、数据源故障等第三方原因或非甲方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错误发生，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七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七十八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节 其他

第七十九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手续费、保证金收取标准》、《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同信久恒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授权签字：_____
(盖章)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联 第一联 第三联
分支机构留存 公司留存 客户留存

附件一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一般包括交易品种、合约到期月份、开平仓、买卖方向、数量、买卖价格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日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3.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4.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15.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成交后及交割完成后所支付的费用。
16.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17.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附件二 手续费、保证金收取标准

品 种	每手（单边） 交易手续费	每手 交割手续费	品 种	每手（单边） 交易手续费	每手 交割手续费
铝 (AL)	元	元	白银 (AG)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元
黄金 (AU)	元	元	铜 (CU)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元
锌 (ZN)	元	元	燃料油 (FU)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元
			铅 (PB)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元
			螺纹钢 (RB)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元
			天胶 (RU)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元
			线材 (WR)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元
			沥青 (BU)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元
			热轧卷板 (HC)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元
大豆一号 (A)	元	元	焦炭 (J)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元
大豆二号 (B)	元	元	焦煤 (JM)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元
玉米 (C)	元	元	铁矿石 (I)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元
聚乙烯 (L)	元	元	鸡蛋 (JD)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元
豆粕 (M)	元	元	纤维板 (FB)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元
棕榈油 (P)	元	元	胶合板 (BB)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元
聚氯乙烯 (V)	元	元	聚丙烯 (PP)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元
豆油 (Y)	元	元			
一号棉 (CF)	元	元			
玻璃 (FG)	元	元			
甲醇 (ME)	元	元			
甲醇 (MA)	元	元			
菜籽油 (OI)	元	元			
普麦 (PM)	元	元			
早籼稻 (RI)	元	元			
菜籽粕 (RM)	元	元			
油菜籽 (RS)	元	元			
白糖 (SR)	元	元			
PTA (TA)	元	元			
强麦 (WH)	元	元			
动力煤 (TC)	元	元			
粳稻 (JR)	元	元			
晚籼稻 (LR)	元	元			
硅铁 (SF)	元	元			
锰硅 (SM)	元	元			
			沪深 300 (IF)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交割金额的万分之
			国债 (TF)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	交割金额的万分之
其他约定：					
备注：1.依据交易所惯例每手为一张标准合约。 2.甲方有权根据新的情况（如新品种上市等）通过甲方网站公告等方式确定或调整与乙方的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公告期内乙方无异议视为同意。 3.如果以上手续费价格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将无效，如果客户没有及时提出异议，无效部分将以公司标准来收取。					

第三联 客户留存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

客户签字：_____

附件三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一、开户代理人（机构客户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开户手续时填写）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代表本单位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文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二、指令下达人（自然人、机构客户有指令下达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三、资金调拨人（自然人、机构客户有资金调拨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四、结算单确认人（自然人、机构客户有结算单确认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对结算单进行确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联 客户留存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分支机构留存

附件四

客户期货账户信息表

一、行情软件下载和登录：

1. 登录同信久恒期货主页 <http://www.txjqh.com/>，点击下载软件；
2. 建议将文华财经、博易大师行情软件都进行下载；

二、客户期货账号、初始密码和修改要求：

客户期货账号：_____；
初始交易密码：_____（6 位数）；初始资金密码：_____（6 位数）；

三、客户在保证金监控中心（www.cfmcc.com 或 www.cfmcc.cn）的账号和密码：

监控中心账号：_0133_____；初始查询密码：_____；

四、办理银期转账时，我司与各家银行的签约代码：

（工商银行：11250000 农业银行：01330000 中国银行：00000133
建设银行：139202 交通银行：000099 兴业银行：010115
光大银行：01330000 民生银行：01330000 浦发银行：01330000）

*同信久恒期货友情提示：

1. 密码由投资者本人妥善保管，并定期修改，任何通过密码进行的交易将视同开户本人的操作行为。
2. 为保证交易和资金安全，请在首次登录时（首次入金前），务必修改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及保证金监控中心密码。
3.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客户代客理财业务，任何个人以同信久恒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或同信久恒期货员工的名义承揽代客理财业务，并索取您的交易密码，请您不要把密码交给他人，并向我司举报。同信久恒期货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

期货公司同意开户记录（期货公司填写）				
投资者	上期所		大商所	
交易编码	郑商所		中金所	
审批意见：				
会员盖章：		负责人签字：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签字：_____